

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收回万让 2011-5 号地块 国有土地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：

海南泰康置业有限公司经公开方式竞得万让 2011-5 号地块 7.1968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因海南省海岸线退线 200 米政策规定部分土地无法开发，我局分两次收回海南泰康置业有限公司位于龙滚镇山根湾地段，即万让 2011-5 号地块面积 4.6963 公顷土地。我局已与该公司签订了《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协议书》，收回土地补偿款总额为 15220.85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支付收回土地补偿款。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1. 实施目标：保障企业权益确保企业在土地收回过程中获得合理补偿，减少因政策调整带来的经济损失。

2. 绩效目标：有偿收回海南泰康置业有限公司宗地，落实拨付收回土地补偿款 15220.85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

预算资金到位资金 2002.41 万元，已全部拨付给海南泰康置业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（主要是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情况

财政资金：根据协议，本项目收回补偿款为 15220.85 万元，累计已于 2025 年 12 月支付补偿款 13263.2201 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（包括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）

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，专人负责资金支付等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（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、调整情况、完成验收等）

2018 年 6 月 25 日，我局与海南泰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《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》，

2020 年 9 月 28 日，我局与海南泰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《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》补充协议，

2024 年 11 月 28 日，《我局与海南泰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《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》补充协议，

财政资金：根据协议约定，2025 年 3 月 27 日，我局拨付 2002.41 万元土地补偿款。截止 2025 年累计拨付 13263.2201 万元土地补偿款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（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、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）

无项目管理情况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本项目已将预算下达资金全部拨付于海南泰康置业有限公司宗地，项目具有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。目前已完成收回海南泰康置业有限公司宗地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6年6月15日

